## 张\*\*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2020)青 01 民初 163 号

裁 判 日 期:2020.11.24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张\*\*,公民身份号码×××,男,汉族,1952年10月14日出生,住山东省烟台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松,山东君孚(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60115569X8,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法定代表人:曹邦俊,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遵斌,该公司法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 喇海翔,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与被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年3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文松,被告藏格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遵斌、喇海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2839.09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82211.00 元,佣金和印花税628.09元),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自买入至基准日之间的利息;2、判令被告负 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藏格公司,股票代码为000408,原告基于对被告披露信息公告的信任,投资 该公司股票。藏格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 书》(中证调查字 2019035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 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11月25日,藏格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 监管局(以下简称青海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青证监处罚字[2019]1号)(以下简 称"事先告知书")。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下发《市场禁入决 定书》([2019]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号),认定藏格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的投资行为受到被告虚 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虚增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及未按规定披露其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藏格控股资金事项等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 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8年4月28日,对应 的揭露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原告在以上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间购买了公司股票,并在 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仍持有,因此遭受投资损失 82839.09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82211.00 元,佣金和印花 税 628.09元),被告应依法予以赔偿。为此,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藏格公司辩称,1、本案中的虚假陈述实施日分别为2018年4月28日、2018年8月30日和2019年4月30日;2、本案中的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9年6月22日;3、本案中的基准日为2019年7月9日,基准价为8.56元;4、依据现有证据,张\*\*的投资差额损失和藏格公司的虚假陈述之间并无因果关系,藏格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依法驳回张\*\*的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对原、被告双方无争议的事实认定如下:

藏格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08)。2019 年 6 月 22 日,藏格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内容为:藏格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 2019035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 年 11 月 26 日,藏格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内容为:藏格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青海证监局调查完毕,依法对藏格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2019 年 11 月 28 日,青海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2 号),认定藏格公司在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一、关于藏格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的确认问题

张\*\*举证主张: 1、《行政处罚决定书》, 2、巨潮资讯公告的《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3、巨潮资讯上公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巨潮资讯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拟证明: 本案的虚假陈述实 施日是 2018 年 4 月 28 日即 2017 年年报的公告日,本案的揭露日是 2019 年 4 月 29 日,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审计报告在公开网站中首次披露藏格公司有可能存在虚假陈述问题的日期,同时,自该日后被告股票持续下跌,所以 4 月 29 日是虚假陈述的揭露日。

藏格公司质证认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但证明方向不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告中明确公告内容持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藏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同时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故不能以上述公告日期作为揭露日。

藏格公司举证认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拟证明:揭露日应当为 2019 年 6 月 22 日藏格公司发布该份公告之日。

张\*\*质证认为,对《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不认可公告之日为揭露日,应当以巨潮资讯公告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作为揭露日。

本院认为,青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藏格公司最早进行虚假陈述行为体现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指的虚假陈述实

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之规定,2018年4月28日应认定为本案虚假陈述实 施日。藏格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因公 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这是藏格公司相关虚假陈述首次被公开揭露,公 司发布公告后股价即大幅下滑,且此后的几个交易日股价持续走低,足以证明公告对市场产生了影响,最 后该虚假陈述也被证监会正式处罚,因此,藏格公司发布接受调查公告日即2019年6月22日,符合《若 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 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关于揭露日认定的要素,应当确定该日为本案的虚假陈述揭露 日。藏格公司虚假陈述被揭露后,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该公司股票的累积成交量达到 其可流通部分的100%,同时,在此期间并无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依据《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2019年7月9日应被确定为本案虚假陈述基准日。关于张\*\*所持2019年4月29日为揭露日的意 见,因当日公告发布在巨潮资讯,内容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另附有保留意见:审计未能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事项,不具有广泛性,同时该公告未有对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直接阐述内 容,且明确保留意见,故不应认定当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

二、关于张\*\*主张的损失是否与藏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

张\*\*举证认为,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拟证明:张\*\*计算损失的起始日是2019年1月21日当天买入 4000股,卖出1000股,从该日开始至2019年6月3日全部是在实施日后买入、卖出或者持续持有。

藏格公司质证认为,因双方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不一致,故不认可损失计算清单中计算数额,关于张 \*\*账户信息及购买股票的情况,申请法院依职权进行调取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计算。2018年股市大盘动 荡,在实施日之后整个大盘都在下跌,故张\*\*的损失属于市场风险,与藏格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 具有因果关系。

本院依藏格公司申请,向深圳股票交易所调取了张\*\*就案涉股票自证券虚假陈述实施日至基准日的成 交记录, 该记录显示: 张\*\*, 自实施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揭露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之前买入 174600 股, 卖出 186500 股, 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揭露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基准日期间卖出 16100 股。经本院委 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在综合考虑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活期利息、指数差额损失等因素在内, 张\*\*不仅未发生损失,而且有所盈利。

张\*\*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对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核算原告损失的程序无异议,但对 损失核定意见书中的揭露日认定存在异议,应认定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因为揭露日认定错误,所以对计 算的损失金额不予认可。

藏格公司质证认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对计算结果认可。

本院认为,《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 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按关联的证券; (二)投资人在虚假陈 述实施日及以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 (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 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本案中,根据本院向深圳股票交易所调取 的成交记录, 张\*\*在虚假陈述实施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揭露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之前买入 174600 股, 卖出 186500 股, 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揭露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基准日期间卖出 16100 股。本院据此委托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对损失进行计算,计算过程中综合考虑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活期利息、指 数差额损失等因素,张\*\*未发生投资损失,亦无因果关系可言,故其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871 元,由原告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徐婷

审判员: 马春梅

审判员: 黄存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南美玲

书记员: 李春香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